

宁夏电力红寺堡新能源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200 万千瓦复合光伏基地项目林草地核查报告服务 采购

询比采购公告

(采购编号: PC-0208-26J6-FS0083)

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,以(公开询比价采购)方式进行采购,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1. 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: 宁夏电力红寺堡新能源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200 万千瓦复合光伏基地项目林草地核查报告服务 采购项目

1.2 采购项目概况: 宁夏电力红寺堡新能源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200 万千瓦复合光伏基地项目属于宁湘直流配套大型新能源基地,项目建设包含光伏方阵、储能设施、升压站、场内检修道路、集电线路杆塔基础、施工临建设施等永久及临时占地。项目选址范围涉及林地、草原等林草地资源,基地建设需区分永久占地、临时占地、光伏阵列租赁用地,查清项目红线范围内林草地地类、权属、保护等级、植被现状、生态管控限制条件等关键信息,识别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草原、公益林地等管控区域。

当前林草地核查工作需要结合国土调查成果、林草档案资料,开展现场实地核查,核实项目区对应的林地、草地现状,区分项目区用地占用林草地类型、面积、权属,识别项目建设与林草保护管控要求冲突点,为项目办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、优化总平面布置、编制植被保护与恢复方案提供基础支撑。

本项目开展可形成完整、真实、准确的项目林草地核查成果,明确本工程占用、使用林草地的数量、类别、管控约束条件,识别用地风险,为项目用地报批、工程方案优化、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制定提供可靠技术依据。

2.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: (1) 项目基础资料收集与林草地本底数据梳理研究

收集项目核准文件、项目红线矢量范围、总平面布置方案,收集项目区国土三调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、草原保护规划、林草地档案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草原、公益林地等专题数据;梳理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光伏复合项目林草地使用相关政策规范。

(2) 项目全域林草地实地现场核查工作

开展现场实地核查,核实项目红线范围内林地、草地的地类、权属、林草保护等级、植被类型、植被盖度、林木现状;核查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草原、公益林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敏感对象。

(3) 编制林草地核查报告,提出林草保护及用地办理建议

整合基础资料、外业核查成果、统计分析成果,编制完整林草地核查报告;针对本项目,从工程布局优化、林草植被保护等方面提出技术建议;明确后续办理林地、草原征占用审批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- 2.2 交货时间：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
- 2.3 交货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 23 号
- 2.4 质量要求：合格
- 2.5 标段/标包划分： 一个标段

3. 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、财务、业绩、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1.1 资质要求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，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）；具有合法纳税人资格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近 3 年财务报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3.1.3 业绩要求：近 3 年内，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（接地相关项目，包括接地导体腐蚀、接地网性能参数测试评估、接地网设计）。

3.1.4 信誉要求：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提供“信用中国 ”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 ”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；近两年不曾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；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，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招标状态。

3.2 其他要求：无。

3.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，请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00:00 前（北京时间）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（<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#/login>，以下简称“采购平台”）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

5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（北京时间）14:30，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（1）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，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、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。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，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，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。

（2）开启由“采购平台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，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6.1、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<http://bid.powerchina.cn>）上发布。

7.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7.1 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。

7.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8. 纪检监察机构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（0951-8616880）提出投诉。

9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杜晨昭

电 话：0951-8616966

电子邮件：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